**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石阡县2020年第一批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QJY-CG-2020-000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目 录**

1.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 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 委托，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对 石阡县2020年第一批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三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石阡县2020年第一批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三次）

**2.项目编号：SQJY-CG-2020-0009**

**3.项目序列号：0009**

**4.项目联系人：周国兵**

**5.项目联系电**话：0856-7652415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

（2）采购数量：6辆

（3）采购预算：129万元

(4) 最高限价：129万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交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交货地点：石阡县人民政府大楼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条件：

①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资质、能力的生产厂（商）家。

②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②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2019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月的银行流水），2019年第四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年5月12日09:00至2020年5月18日17:00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 17:00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4）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6月2日 10：00**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6月2日 10：00**

**12.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泉城别苑三楼）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20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年5月12日09:00至2020年6月2日 10:00 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  号:0615001700000457

**14.采购人名称: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周国兵

联系电话:0856-7652415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联系地址: 石阡县泉城别苑三楼

项目联系人:杨茜

联系电话:0856-7993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具 体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石阡县2020年第一批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名称：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  项目内容：公务用车  项目编号：SQJY-CG-2020-0009 |
| 2 | 3.1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2.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开标三室  接收人：杨 茜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6月2 日 10:00**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13 | 投标保证金:2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年5月12日09：00至2020年6月2日10:00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  号:0615001700000457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取（缴纳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价的10℅，具体金额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商定。） |
| 6 | 20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7 | 21.3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三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三 | 3.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2. 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2019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月的银行流水），2019年第四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三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三 | 3.8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3 | 三 | 1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三 | 18.3.2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 5 | 三 | 18.3.2 | （1）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谈判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6 |  |  |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A+B-A | | | |  |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  |  |  | | --- | --- | --- | | 评审方法 |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优惠办法 | | 最低成交价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5％的价格扣除 | | 50％及以上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 综合评分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5％ | | 50％及以上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10％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合格的供应商**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3.1.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具备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资质、能力的生产厂（商）家。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3.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事项**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知识产权**

4.2.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4.2.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纪律与保密事项**

4.3.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4.3.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4.3.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质疑与投诉**

4.4.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4.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4.2.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4.4.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4.4.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4.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4.6质疑供应商对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4.7质疑受理部门：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4.4.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4.4.8.1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石阡县泉城别苑三楼、接收人：杨茜、联系电话：0856-7993908；

4.4.8.2 石阡县机关事务中心：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接收人：周国兵及联系电话：0856-7652415

4.4.9本次采购活动中，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4. 采购人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作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投标函

10.2报价一览表

10.3投标分项报价表

10.4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技术规格偏离表

10.6投标人资格声明

10.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10.9投标人情况说明

10.10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11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3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11.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11.1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11.2本人身份证原件，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电子报名系统交纳情况为准。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3.7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合同公示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10履约保证金缴退**

13.10.1履约保证金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汇款、现金（自然人）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其具体金额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10℅。

13.10.2 履约保证金退取,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供货和相关服务，经验收合格且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利息退还。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供货和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正本用A4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签字页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投标人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7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8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报价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确认后单独密封一份在外。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等规定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格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密封袋口密封处必须盖章并注明 “开标时间启封”的字样。

15.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4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5.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开标、评标**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采购人共同推举的代表对投标人身份验证，并邀请现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7．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4人，采购人委托代表1人组成）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文件数量不足或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装订、密封、标识、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资质验证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保留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8）供应商提交的出现两种报价或投标不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0）响应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或存在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定标准则**

2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应在合同公示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3.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及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合同备案，上传成功后，截图打印，并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 明**

1．除了基本技术规格要求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主流产品参加竞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凡在“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参数（规格）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对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作为投标响应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作为负偏离处理。**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或未能如实响应招标要求)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采购货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配置及参数 | 数量 | 单价 （万元/辆）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颜色 | 备注 |
| 1 | 小轿车1 | 2019款30TD智联御动版 国Ⅵ | 6挡手自一体，4945mm×1845mm×1470mm 1.8T 108马力L4 | 1 | 18 | 18 | 黑色 |  |
| 2 | 小轿车2 | 2019款公务版 国Ⅵ | 6挡手自一体 5095mm×1875mm×1485mm 发动机型号：CA4GC18TD-12 | 2 | 18 | 36 | 黑色 |  |
| 3 | 商务车 | 2020款 2.0T 自动自尊版 国Ⅵ | 8挡手自一体，5198mm×1980mm×1928mm 2.0T 224马力L4，7座 | 1 | 25 | 25 | 黑色 |  |
| 4 | 越野车1 | 2018款2.0T两驱精英版，国VI | 6挡手自一体，4890mm×1925mm×1720mm 2.0T 220马力L4，5座 | 1 | 25 | 25 | 白色 |  |
| 5 | 越野车2 | 2020款28T四驱豪华版，国VI | 9挡手自一体，4686mm×1839mm×1691mm 2.0T 260马力L4 | 1 | 25 | 25 | 白色 |  |

**二、 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及交货方式**：

1、供货期：轿车2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车，其余车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车。

2、交货地点：石阡县人民政府大楼。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按照石府办发[2017]191号文件要求，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货物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售后服务**

1、投标人负责免费在设备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

2、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无条件负责所投设备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应的维修和配件费用；

3、承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1天内完成，重大故障或需到生产厂家调配零件，应在3天内完成；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承诺及其质保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

**（四）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发票、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五）质保期**：

1、轿车1、轿车2、越野车1质保期为四年或10万公里全车保修。

2、商务车质保期三年或6万公里全车保修。

3、越野车2质保期三年或10万公里全车保修。

**（六）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含项目所有费用，即文件论证评审、设备运送、安装税费等，除中标价外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对 石阡县2020年第一批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三次）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SQJY-CG-2020-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2**.交货**

2.1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2交货地点： 石阡县行政中心二楼

2.3交货时间：

**3.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发票、采购合同、《验收报告》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4、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1. **货物装置、验收**

**5.1合同货物的装置：**

5.1.1货物的运送均应有良好的防护装置措施、防碰撞、防损伤及防野蛮装卸。凡由于防护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2货物的内、外都有很好的保护，保证其完整性。

5.1.3乙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的质量，不得有其他任何问题，如因质量问题一概由供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1.4货物的主要部件应明显有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标识的相关内容。

**5.2合同货物的验收：**

5.2.1验收由甲方根据石府办发[2017]191号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5.2.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不符合甲方需要的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交货过程中因货物有变化，各种参数及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交货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所供货物必须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出厂的合格证。

5.2.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2.6货物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填好验收报告并签名盖章。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或 。

6.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生产、出厂检验合格的和按采购人实际要求的配置技术参数提供的，其质量标准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供货时必须提供车辆的使用说明书、车辆合格证和加装器材的合格证，有关的服务严格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执行。**

6.3合同货物保质期按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规定执行，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4下列情况免除乙方责任：

6.4.1甲方不按相关要求进行保养操作导致货物损坏的；

6.4.2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国家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小时。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违约与处罚**

8．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8．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8．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8．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8.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9.违约终止合同**

9.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索赔**

12.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2.2根据货物质量的低劣程度和受损程度，经双方协商，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换货，否则按退货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其他约定**

13.1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送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3.4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合同备案，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袋格式**

|  |
| --- |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 系 电 话: 注：密封袋口的密封处必须盖章并注明 “开标时间启封”的字样。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 系 电 话: |

**一 投标函**

**致 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
| 售后响应时间 | 我方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 小时内予以响应、回复，且及时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服务。 |
|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 |

供应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注：本表须另单独封装一份在外(按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封装）。**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须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一栏：投标货物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使用功能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等的，偏离情况一栏填写“符合”； 投标货物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投标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一栏填写“负偏离”；存在偏离情况的均应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合法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的财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开标前三月的银行流水），2019年第四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开标前一周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公司**：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 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1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1.2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1.3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2.1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2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2.3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2.4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盖章）

（2）地址：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上级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主要负责人：

（7）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电话：

**十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 单 | |
| 节能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说明 |  | | | | |

备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十四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未列出相应格式的，须自拟格式。**